

容闳、郑观应与猪仔贸易

孙世雄

(成都大学师范学院 四川成都 610036)

[摘要] 中国人移民海外由来已久。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劳工契约的产生,海外雇佣费用低廉而又勤恳的华工渐成风气,特别是美国内战结束以后,美洲地区的奴隶贸易不再合法,殖民主义者将目光转向东方,尤其是人口众多而又无地可种的中国人民。他们在澳门等地设立猪仔馆进行拐买华工的勾当。文章就容闳与郑观应对猪仔贸易的关注作了探讨。

[关键词] 容闳;郑观应;猪仔贸易

[中国图书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144(2006)11-0115-03

中国人移民海外由来已久。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人移居海外之风更盛。外国苦力贸易贩子为了掠夺廉价劳动力遂通过苛刻的劳工契约来掠卖中国人,导致了海外雇佣费用低廉而又勤恳的华工渐成风气,特别是美国内战结束以后,美洲地区的奴隶贸易不再合法,殖民主义者将目光转向东方,尤其是人口众多而又无地可种的中国人民。他们在澳门等地设立猪仔馆进行拐买华工的勾当。据郑观应所说:“夫猪仔馆者,拐贩华人过洋为奴,其所居名曰招工,俗谓之‘买猪仔’。粤东方言,物之小者曰‘仔’。盖言被拐者若猪仔之贱。”^{[1](P6)}苦力贸易起步于1845年,继而掀起了掠夺华工的高潮。^{[2](P280)}

清政府与西方列强签定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为殖民主义者掠夺华工打开了方便之门。1860年《中英续增条约》是外国招募华工合法化的开始。其中第五条规定:“戊午年定约互换以后,大清皇帝允于即日降谕各省督抚大吏,以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俱准与英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眷,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国船只,毫无禁阻。该省大吏亦与大英钦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前项华工之意。”^{[3](P126)}后各国互相援引,致使华工贩卖近乎疯狂,澳门成为贩卖猪仔的窝点。

华工主要被贩卖至东南亚、美洲和大洋洲去从事极繁重艰苦的工作,他们的生命几乎没有保障,全操之于当地的雇主手里。平时食既不能果腹,又动辄受鞭笞虐待,不少华工因为不堪忍受而自杀。实际上,清朝的统治上层对华工在外国的遭遇也有了解。1868年12月中旬(同治七年十一月中旬)因为中秘两国尚未建交,所以秘鲁华工通过美国驻秘公使诉说苦情求援:“恶夷等恃富凌弱,丧良藐理,视合同如故纸,人命如草芥。衣食工银惟知吝啬,憔悴惫倦莫肯恤怜。常见苛求,恒加打骂,或被枷锁而力作,或忍饥寒而耕锄。在东家既属苛残,官府依然阿比,纵尔鸣冤,反遭谴责,时闻

屈死之惨,处处有自尽之哀。”^[4]后美国驻秘鲁公使将此函转至中国政府,引起上层的不满,但苦于没有建交,不能直接交涉,更不能设立领事馆进行保护,只能通过美国从中代为传达,清政府不久宣布禁止华人前往澳门。至于清政府和秘鲁之间关于华工的直接交涉始于秘鲁向清政府提出建立外交关系的请求后,在双方谈判过程中华工问题始终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容闳在此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容闳在保护华工利益方面的贡献

容闳对于猪仔贸易深恶而痛绝之。他说:“当1855年,予初次归国时,甫抵澳门,第一遇见之事,即为无数华工,以辫相连,结成一串,牵往囚室。其一种奴隶牛马之惨状,及今思之,犹为酸鼻。”^{[5](P158)}容闳后于1873年春因护送一批由美国进口的军械回国,因为熟知外洋事务而被李鸿章派去与秘鲁专使谈判。虽然秘鲁订约专使巧舌如簧,声称华工在秘鲁身受优待远胜国内,但是对于容闳却丝毫不起作用。他以质直之辞告秘鲁专使曰:“贩卖华工,在澳门为一极寻常之事,予已数见不鲜。此多数同胞之受人凌虐,予固常目击惨状。当其被人拐诱,即被禁囚室中不令出。及运奴之船至,乃释出驱之登船。登船后即迫其签字,订作工之约,或赴古巴,或赴秘鲁。抵埠登岸后,列华工于市场,若货物之拍卖,出价高者得之。既被卖去,则当对其新主人,再签字另立一合同,订明作工年限。表面上虽曰订年限,实则此限乃永无满期。盖每届年限将满时,主人必强迫其重签新约,直欲令华工终身为其奴隶而后已。以故行时,每于中途演出可骇之惨剧。华工被诱后,既悟受人之愚,复受虐待之苦,不胜悲愤,辄于船至大洋四无涯际时,群起暴动以反抗。力即不足,宁全体投海以自尽。设或竟以人多而战胜,则尽杀贩猪仔之人及船主水手等,一一投尸海中以泄忿。纵船中无把舵之人,亦不复顾,听天由命,任其漂流。凡此可惊可怖之事,皆予所亲闻亲见者。”^{[5](P158)}可以想见,看见同胞受如此之待遇,有血性的人怎么也不可能无动于衷,因此容闳在会见秘鲁专

【收稿日期】2006-06-27

【作者简介】孙世雄(1951-)男,成都大学师范学院中文旅游系,讲师。

使时拒绝为其疏通：“予今明白告君，君幸毋希望予能助君订此野蛮之条约。不惟不能助君，且当力阻总督，劝其毋与秘鲁订约，而为此大背人道之贸易也。”^{[5] (P158)}

秘鲁定约专使葛尔西上校于 1873 年 10 月 23 日由沪抵津，于次日拜会李鸿章。当时由于秘鲁国内虐待华工之状广为流布，又因“玛耶西”号事件^①，朝野上下纷纷反对与秘鲁签定友好通商条约。是故，李鸿章吩咐容闳其回美之后，将自身事务安排妥当，即赴秘鲁密访华工真实之生存状况，从而在与秘鲁订约专使谈判时掌握先机。李鸿章说：“汝此次返国大佳，否则予亦将电召汝归矣。今予即命汝至秘鲁一行，以调查彼中华工实在之情形。汝其速返哈特福德，部署一切，以备启行。”^{[5] (P159)} 容闳回美以后，将平时的事务安排好以后，邀吐依曲尔牧师和开洛克博士同行，作为中间人。他们用了三个月左右的时间完成了调查，然后将报告造齐备用。^{[5] (P159)}

在容闳、陈兰彬^②调查期间，李鸿章与葛尔西举行过几次谈判，但并未取得任何进展。李鸿章在给总理衙门的公函里说道：“钧函以秘鲁议约一节，难遽应允，……鸿章前迭晤葛使，探其来意甚坚，虽多方辩驳，犹不稍措，故须先允派员往查。”^{[3] (P135)} 葛尔西在谈判中态度极为强硬，矢口否认华工在秘鲁遭遇惨烈，声称：“华民公禀所称，全是空话，未经讯问口供，不足为凭。”^{[3] (P136)} 同时又保证在签订友好通商条约以后，着手调查华工在秘鲁受迫害一事，可谓软硬兼施，然而李鸿章一直延宕不允。总理衙门在得知李鸿章派人赴秘鲁和古巴调查后，也采取迁延之术，等待容闳、陈兰彬等人的调查结果。

容闳果然不负李鸿章所托，他办事缜密、历练。为真实揭露华工在秘鲁等地的悲惨遭遇，他在报告中“另附有二十四张摄影，凡华工背部受笞，被烙斑斑之伤痕，令人不忍目睹者，予乃藉此摄影，一一呈现于世人之目中。……秘鲁华工之工场，直一牲畜场。场中种种野蛮之举动，残暴无复人理，摄影特其一斑耳。有此确凿证据，无论口若悬河，当亦无辩护之余地。”^{[5] (P158)} 正是容闳的铁证才使秘鲁使节哑口无言，“秘使出小意睹此真确可据之摄影，乃噤不能声，垂头丧气而去。”^{[5] (P159)} 故后来两国在换约时，秘鲁代表爱勒莫尔允诺：“查华民在本国佣工者，本国志在实力保护，不容稍受委屈情事。俟贵国选派钦差大臣前往本国商办一切，本国当必实力会商华民事宜，以期为华工尽除一切弊端，使其皆得安居，身家资财，无不获全，以符条约及专条所规定章程，并遵信守。现准贵大臣送来华工见证供词一件，本大臣自当译出转送回国查照办理可也。”^{[3] (P147)}

由上可见，容闳在中秘建交中所起到的巨大作用，而更为有意义的事则是容闳为海外华工取得了两国政府的保护。容闳总结到：“自予报告秘鲁调查情形，政府遂以华工出洋著为禁令。‘猪仔’之祸，乃不如前此甚矣。”^{[5] (P159)} 此话当非自饰之词。中秘建交后，容闳擢任中国驻美、日、秘三国副公使。

在调查处理华工在秘鲁等地实际之情况时，容闳以其强

烈的爱国心和责任心，使华工受苦受虐的真相得以公诸于世人。他通过亲自暗访，详尽收集华工在当地受虐的情形，使清政府在建交谈判中牢牢掌握主动权，给秘方一个措手不及，因为有理有据，所以清政府要求秘方彻查华工在秘的真实情况并着手保护、改善华工的生存状态的要求就显得合情合理，这次外交交锋清政府赢得非常漂亮，容闳居功至伟！

二、郑观应对猪仔问题的探讨

郑观应对猪仔的关注的时间应该与中秘处理华工问题和建交的时间相左右。他对猪仔问题的论述集中于《救时揭要》中，共有七篇：《澳门猪仔论》、《续澳门猪仔论》、《求救猪仔论》、《论禁止贩人为奴》、《救猪仔巧报》、《记猪仔逃回诉苦略》和《澳门窝贼论》。^{[1] (P1-18)} 对于“世居澳门”的郑观应来说，对猪仔贸易当然“素知底蕴”。^{[1] (P8)} 他论述猪仔贸易时首先从民本主义立场出发：“木有本而水有源，伤其根则木枯，绝其源则水竭。于人亦然。”^{[1] (P4)} 又引《书》云：“民为邦本，本固邦宁。”^{[1] (P6)} 意在凸显猪仔问题对治国的重要影响。

郑观应对猪仔贸易的严重性有深刻揭示：“窃思粤东拐风日炽，自贩人出洋为奴以来，被骗而去者不可胜计。”^{[1] (P10)} 而“盗贼之炽，奸宄之多，余足迹半天下，从未见有如澳门之甚者也！……使一隅之王土，竟分为人鬼之关，竟成为禽兽之域：黑浪颠风，昏无日月，岂非病民生、失国计之大者哉。”^{[1] (P7)}

他分析了猪仔贸易盛行的原因：首先：“奇货可居，获利极厚。”^{[1] (P6)} “至于澳门之贩猪仔者，则以诱来之人卖与船主，其价则每名五六十元，而船主至皮鲁国后，每人可得三四百元，除所给贩者五六十元及路费七十元外，每名可得二百余元不等。若载三四百人，则生意颇有可观。故其于澳门经理贩人之事，不遗一分之余力，而亦不留一点之良心也。”^{[1] (P6)} 其次：中外人贩串通，不法之徒贿赂华官。“近复用赂蒙蔽华官。又闻粤省拐徙千万，于洋人串通。”^{[1] (P6)} 从而“官听之而吏亦听之”。^{[1] (P12)} 再次：本地绅绅置身事外。“本地绅衿，各顾身家，恐遭其害，又未敢大声疾呼。”^{[1] (P10)}

事实上，华工贸易在当时是一个很大的社会问题，面对我弱国之民在秘鲁等地“充极劳苦之工，饮食不足，鞭撻有余，或被无辜杀戮，无人保护，贱同蝼蚁，命若草菅”^{[1] (P6)} 的状况，作为一个维新思想家，他从保护人民的立场出发，为解决这一问题积极献计献策：

1. 政府保护。清政府在国外设立领事馆保护华民。他援引外国惯例：“今各国商人来中土者，无不设立领事保护。而我民之出洋者，不知凡几，常闻受外洋之辱，而莫可伸诉。”只有在外洋设立领事，“佣工之人复得保其身命，而荼毒之害可免。”^{[1] (P21)}

2. 运用法律，设法禁止。他说：“盖万国律法，未有不衷乎义、循乎理者，以义理折之，亦当无词以对，则其禁止亦不难也。”^{[1] (P13)} “如敢私载出洋，罗网密布，以为渔利之计，以为贻祸之谋，按照律法以拐骗之罪。船即充公，人即正法，又何患拐风之不绝乎！”^{[1] (P18)}

3. 与各国交涉。他认为，贩卖华工为各国所禁，因此禁

止此事洋人“亦必乐于从事,成兹善举也”。^{[1](P19)}“集众与西洋国理论之。想西洋决不藉区区陋规富国,势必乐从。”^{[1](P18)}

4. 他呼吁“有心当事者,亟谋设法,为曲突徙薪之计也”,从而成此“莫大之功,不朽之业,传诸史鉴,万古流芳”。^{[1](P11)}

三、容闳与郑观应在保护华工、反对猪仔贸易中的异同

容闳与郑观应都非常关注猪仔贸易。前者为出国华工谋得政治上的保护出力甚多,后者在国内为使出洋华工获得保护大声疾呼,并为解决非法贩卖华工出谋划策。笔者认为他们有以下几点相同之处:

1. 具有深厚的民本主义思想根基。容闳赴秘鲁调查若不为人民计,当不会如此上心,而“以迅速之手段”以求尽快查明真相,使华工早脱困苦之境,也就无怪他对华工所受之“苦”“酸鼻”了。而郑观应亦是一位以民为本而“吐广长舌,普度众生者”。^{[1](P15)}

2. 为解决非法贩卖华工出力。容闳有差在身,可以身体力行,为解救华工起至关重要之作用。郑观应在国内著书立说,宣传华工在外洋之受惨状,影响也当不小。二人一外一内,所求者皆为吾国人民着想。

3. 二人都主张在海外设华官保护华工。容闳主张:“中国若准令招工,须派公使驻扎利马京城,妥议保护华工章程,遇有不遵条约之处,随时与之理论,并仿照印度新章,招工之国必须先出现金若干为质,设有凌辱情事,一经发觉,即以此现金作为罚款,仍请各国公使为证,以免狡赖。”^{[2](P303-304)}郑观应认为设立领事以后,“遇有殴争、欺侮、凌虐诸情节,则照会该处地方官,按照万国公法,伸理其冤,辨析其事。”^{[1](P21)}

若言二者之不同,亦只是路径和方法上的差异。

对于华工之保护,容闳于实际当中多方探求,而郑观应则多于理论上进行探讨。容闳在实际调查过程中对清政府的决策有很大的直接影响,而郑观应则是以一个建言者的身份,对于上层的决策所起的作用多为间接。但无论如何最后仍是殊途同归。另外,郑观应在论及澳门猪仔问题时,对于殖民主义者认识不足,认为他们会很容易放弃猪仔贸易,这一点是不可取的。

四、结语

当然,掠夺华工的地方不止于澳门一隅,其他如厦门、汕头、香港、广州等处,但是澳门却是近代掠夺华工的最大魔窟。时人亦以此地为鉴,倡言保护华工。如陈次亮就主张增设领事进行保护:“诚派熟习情形、深明大略之人,周历各埠,经营擘画,定立保护华商华工章程……其埠之华民满万人以上者,一埠设立领事,否则数埠总设一领事,国家筹给薪

俸。”^{[6](P6)}亦主张清政府在华工聚集地设立领事馆进行官方保护。

尽管有识之士的呼吁以及努力活动使得清政府对苦力贸易进行了干涉,但是由于缺乏有效的控制措施,中国政府只能简单地以设立领事馆和“无约国不许在华设局招工,并不准前往澳门”的办法来解决猪仔贸易问题,这显然是不可能真正地禁绝对华工的贩卖的。而且当时由于澳门在葡萄牙统治下,中国政府对其影响又非常有限,从而导致了“澳门政府所定的移民出洋规章,无论在纸上有多么完善,输送苦力出洋的业务依然简简单单是一种奴隶交易”。^{[7](P393-394)}而且因为苦力贸易有着极大的利益所以要想禁绝它是不可能的:“就澳门在贩卖苦力上的现存和未来利益来看,要求它完全禁绝未免期待过高……澳门仍将蒙受它长久以来所负的丑恶名声。”^{[7](P393-394)}到了上世纪初,“世界交通大便,此种不人道之行为……始于民国三年六月三日宣布废止猪仔贸易。”^{[6](P10)}

注释:

①1872年5月28日,秘鲁船“玛耶西”号从澳门运载228名华工去秘鲁,途经日本横滨港,船上华工因为不堪虐待之苦,其中一人侥幸逃至英船“铁公爵”号上,乞求援手。此人后经英国使节出面,庇护于日本,不久仍然被秘鲁船长索回。领回之后,船主及船员对华工大加报复,致使华工哭喊之声远达英船。英国代办坚持彻查此事。7月4日,日本官员登船问讯,才得知此船诱骗华工。后经日本法院审理,决定将全部华工遣回。此事经过报刊报道,影响甚广。

②陈负责去古巴调查。

【参考文献】

- [1] 夏东元. 郑观应集(上)[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 [2] 黄晓东, 刘中国. 容闳传[M]. 珠海出版社, 2003.
- [3] 李志刚. 容闳与近代中国[M]. 台北中正书局, 1981.
- [4] 陈翰笙.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中国官文书选辑(三)[Q].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5] 容闳著, 沈潜, 杨增麒评注. 西学东渐记[M].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 [6] 陈翰笙. 华工出国史料第五辑·关于东南亚华工的私人著作[Q].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7] 陈翰笙. 华工出国史料第二辑·英国议会文件选译[Q].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